

共青团湖北省委

关于推报 2019 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我省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团省委、省学联将组织开展 2019 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 年 7 月至 8 月

二、组织单位

共青团湖北省委

湖北省学生联合会

三、奖励设置

活动中拟评选湖北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 名、湖北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50 名。在省级遴选的基础上，团省委、省学联将择优推荐 86 人参加全国评选（团中央、全国学联拟从我省遴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86 名，其中含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推荐名额 1 名）。

此次活动将为所有获评者发放荣誉证书，其中获评“中国大

学自强之星标兵”的每人将同步获得 10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”；获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员，将同步获得 2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”；仅获评湖北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人员不发放奖金。

四、报名条件

1. 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，重点关注家庭经济贫困大学生；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3. 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参与社会实践、热心志愿服务、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有优秀事迹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；
4.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；
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推报工作含“全国一省一校”三级体系。

（一）校级推荐阶段（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）

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本校推报工作。各高校通过开展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评选活动，遴选出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并从中产生“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于 7 月 15 日前将《2019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

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2019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的电子版（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）及每名推荐对象的1寸白底免冠高清电子版登记照（以“学校+姓名+事迹类别”命名）报送至活动邮箱（tswxxb05@163.com）。纸质版请于7月16日前邮寄至团省委学校部（以寄出时间为准）。各高校推报名额为高校全日制注册在籍学生人数的万分之一（小数部分可向上取整，在籍学生不足万人的可推荐1人）。

（二）省级评选阶段（7月15日至8月上旬）

结合各高校推荐情况，我们将通过“青学小楚”微信平台开展湖北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点赞活动，对学校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进行线上宣传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综合线上点赞及专家评审情况，团省委、省学联将最终评选出“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名、“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50名，并择优推荐86人参加全国评选。

（三）全国评选及颁奖阶段（8月下旬）

按照团中央、全国学联相关计划安排，在省级推荐的基础上，由全国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，并通过活动官网、“中华全国学联”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在《中国青年报》正式发布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. 规范遴选程序。各校要严格对照标准，注重深入院系与一线团支部，认真履行班（团支部）、院系、校逐级推报的程序要

求，深入挖掘发现新典型，真正做到全面发动、广泛覆盖。团省委将结合线上点赞活动情况，同步调研各校活动组织发动情况，对组织程序不规范、学生知晓度过低的高校，取消其推荐人选参评资格。

2. 注重宣传引导。各校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营造良好宣传氛围。要在宣传本校自强之星典型的基础上，结合我省“自强之星”微信平台点赞活动积极宣传全省“自强之星”的先进事迹。活动中，中国青年报全媒体平台将开展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视频新闻评选活动（详见附件3），各校应结合工作实际，发动人员积极参与。

3. 强化跟踪培养。对本校推荐上报及获评的“自强之星”人员，各校要做好跟踪培养。要将此次活动融入到学校典型选树及育人工作的大局中，要注重持续用力，通过已培育和已发现的自强之星等先进典型来影响、带动更多的在校学生。

联系人：胡志勇

联系电话：027-87235272

电子邮箱：tswxxb05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三路5号

附件：1. 2019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2. 2019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
3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视频新闻征集活动



附件 1

2019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个人证件照
民族		政治面貌		
学校		微信号		
院系班级				
电子邮箱		手机		
身份证号				
事迹简介 (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, 2000 字以内)				

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content.

校 团 委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团 省 委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附件 2

2019 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
学校：（校级团委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院系/班级	联系电话	微信号	身份证号	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	事迹介绍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；
2. “事迹介绍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，要求做到简明、准确，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。

附件 3

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视频新闻征集活动

1. 活动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2. 采访对象：2019 年度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报名同学的个人事迹或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者的获奖故事。
3. 作品形式：短视频原创作品，时长要求 5 分钟以内。
4. 提交形式：参选人员将作品发送至组委会邮箱：
chinastar@qq.com 邮件主题命名格式：视频新闻奖+学校+姓名+电话；
5. 奖励形式：获选作品将择优在中国青年报全媒体平台署名发布，获奖作者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视频新闻奖证书。